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5〕第 62 号

申请人：蓝山县xxxx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L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黄xx，男，汉族，1969年x月xx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4329271969xxxxxxxx。住址：广东省xx市xx区xxxx路xxx号。

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盘xx，该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申请人称：

蓝山县xxxx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收到《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文件(下称“注销公告”)，对于文件内提及的我司因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延期而决定注销我司采矿许可证一事申请行政复议。具体详情如下：

一、首次申请延期

我司XX采石场位于XXX十里村，原采矿许可证于2003年11月由蓝山县国土资源局颁发，期限为10年，于2013年11月到期。我司于2013年8月6日经蓝山县国土资源局审批同意后报永州市国土资源局提出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详见附件1)。

我司矿区为保证矿山安全生产，在此期间申请了变更矿区范围，由原矿区面积0.0438平方公里变更为0.0408平方公里，准采标高：960m-820m。于2015年12月11日市局矿产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此变更。

2016年10月12日，永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矿产专题会议纪要同意我司采石场按评估价的2倍缴纳采矿权价款(129.44万元)，并在缴纳地质环境备用金相关费用后办理延续变更登记，发证年限为5年(详见附件2)。

但我司在缴纳上述费用过程中，因市环境科负责人未在《永州市国土资源局会审表》中出具意见及签名，导致我司缴费被拒，采矿证延期失败(详见附件3)。

二、第二次申请延期

2021年1月蓝山县各相关部门会审同意我司采矿证延期事宜(详见附件4)，2021年10月28日蓝山县人民政府发函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我司办理延续采矿许可证登记手续(详见附件5)。后因县政府政策改变，导致我司办证进度中止。

贵单位注销公告中提及的附件 1《关于同意关闭xx采石场等 2 家非煤矿山企业的批复》为 2017 年发布的文件，但我司 2021 年已获县政府同意办理延期批复文件，现对注销公告附件 1 文件的时效性提出异议。

综上，我司在采矿许可证未到期时便开始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但由于市环境科负责人未出具会审意见导致首次申请办理失败，县政府政策改变导致第二次延期办证中止。现向县人民政府征求指导意见，协助我司续办采矿许可证延期手续，并申请行政复议撤销注销我司采矿许可证的决定。

望批复为盼。

被申请人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黄xx系原蓝山县xxxx有限责任公司xx采石场采矿许可证[C43112720xxxxxx]持有人，许可证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地点蓝山县xxxx乡十里村，有效期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止。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依法作出注销该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向黄xx送达《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申请人对该注销公告不服，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蓝山县xx石材有限责任公司下坪采石场位于蓝山县xxxx乡十里村，且位于蓝山县城至xxxx乡人民政府的公路南侧，直距约 300 米。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矿区

面积 0.0438km², 设计规模 0.1 万 m³/年, 开采标高为+960 至 +800m, 采矿权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

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 因发证权限调整至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同时为保证矿山安全生产, 申请人向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延续变更申请, 变更矿区面积由 0.0438km²变更为 0.0408km², 准采标高变更为+960m 至+820m。

2015 年 12 月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矿产专题会议, 决定同意申请人申请矿区范围变更, 在调整好村道的距离、补缴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后办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申请人委托湖南XX国土资源勘查有限公司编制《蓝山县xxx下坪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报告》, 并在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备案(永国土资储备字[2016]19 号), 截止 2014 年 8 月底, 该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122b 为 101.5 万 m³(荒料 22.8 万 m³), 采损量 22 万 m³(荒料 4.95 万 m³), 矿山累计探明储量 123.5 万 m³(荒料 27.8 万 m³); 委托湖南xxxx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蓝山县xxx下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在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生产规模为 5 万 m³/年(约 1.125 万 m³荒料); 委托湖南省天源国土资源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蓝山县xxx下坪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 并经评审通过。

2016 年 8 月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南XX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蓝山县xxx下坪饰面用花岗岩

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在发证年限内，拟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6.36 万 m³(荒料)，采矿权评估价为 64.72 万元。该矿山可利用的总资源储量 22.8 万 m³(荒料)，本次评估可利用的资源储量 6.36 万 m³(荒料)。

2016 年 10 月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专题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申请人按评估价的 2 倍缴纳采矿权价款 129.44 万，并在缴纳地质环境备用金相关费用后办理延续变更登记，发证年限为 5 年。

在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之前，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环科派人到矿山现场调查核实后，要求申请人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申请验收后才可缴款。申请人按要求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2017 年 4 月提交了《蓝山县XXXXX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期验收报告》，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结论合格。随后，申请人此后一直未主动到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采矿权价款和缴纳地质环境备用金相关费用，未主动申请办理延续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申请人重新向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申请。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71 号），要求“严格规范涉矿企业审批，强化规划系统管控，提高矿业权登记审批权限要求，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

益。除第三类矿产及矿泉水、地下热水、宝玉石外，新设采矿权(含探转采)的勘查程度须达到详查以上，且探明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能力必须为中型以上规模。除矿产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以上的矿区深边部和安全生产需要、采矿权整合等情形外，一律不得批准扩界”。根据此文件要求，申请人只能在《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内申请延续，不能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并需要按规定重新编制有关资料。

2025年3月24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作出《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发证过期采矿权清理处置的工作提示》明确要求，由市县原发证登记管理机关加快采矿权清理处置落地，对有效期界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采矿权，按照对外公示，公告注销的程序予以注销。

申请人黄xx原采矿许可证[C43112720xxxxxx]属于市县发证过期采矿权的清理范围。2025年3月28日被申请人将《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发证过期采矿权清理处置的工作提示》以微信形式发给了申请人黄xx。

二、答复理由。

(一)《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注销涉案采矿许可证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具体情形为，申请人黄xx持有的原蓝山县xxxxx有限责任公司下坪采石场采矿许可证[C43112720xxxxxx]有效期自2003年11月23日至2013年11月23日止。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延续登记；2025年3月

28日被申请人将《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发证过期采矿权清理处置的工作提示》以微信形式发给申请人。2025年6月6日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领取《限期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告知书》，还将《限期办理采矿权注销手续告知书》的内容特别告知申请人，请申请人于2025年6月21日之前到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办理注销手续。申请人逾期未办理注销手续，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公告前的告知程序。

（二）《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适用法律依据正确。

《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严格依据以下法律法规作出：《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第（五）条第10款，《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23〕5号）第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上述法律法规为采矿许可证的注销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对申请人复议请求的回应。

针对申请人提出：1、“贵单位注销公告中提及的附件1《关于同意关闭xx采石场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的批复》为2017年发布的文件，但我司2021年已获县政府同意办理延期批复文件，现对注销公告附件1文件的时效性提出异议”；

2、“但我司在缴纳上述费用过程中，因市环境科负责人未在《永州市国土资源局会审表》中出具意见及签名，导

致我司缴费被拒，采矿证延期失败”的理由，被申请人回应如下：

《关于同意关闭xx采石场等2家非煤矿山企业的批复》属于行政机关为落实国家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的关闭、取缔等规范性文件，即使存在时效性问题，但因申请人对蓝山县xxxx有限责任公司下坪采石场已经不具有合法生产经营手续的情况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应停产关闭。

《采矿许可证》延期失败的原因，一方面是申请人自身不作为的主观因素，2017年4月申请人提交《蓝山县xx乡xx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期验收报告》以后，申请人一直未主动到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采矿权价款和缴纳地质环境备用金相关费用，未主动办理延续变更登记手续。申请人对应该缴纳的费用不予缴纳，实际是申请人主动放弃了权利，不存在缴费被拒的问题。另一方面是国家矿业权开采管理政策变化的原因。根据湘政办发〔2019〕71号文件要求，申请人的矿山生产能力不属于中型以上规模，只能在《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内申请延续，不能申请变更矿区范围。

四、结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蓝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审查，维持蓝山县自

然资源局作出的《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经审理查明：

黄xx是申请人蓝山县xxxx有限公司的法人，也是该公司xx采石场采矿许可证〔C43112720xxxxxx〕持有人，该采石场位于蓝山县xxxx乡十里村，在蓝山县城至xxxx乡人民政府的公路南侧，直距约 300 米，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矿区面积 0.0438km²，设计规模 0.1 万 m³/年，开采标高为+960 至+800m，采矿权取得方式为协议出让，下坪采石场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0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该《采矿许可证》到期后，因发证权限调整至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时为保证矿山安全生产，申请人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向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延续变更申请，变更矿区面积由 0.0438km²变更为 0.0408km²，准采标高变更为+960m 至+820m，

2015 年 12 月 11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召开矿产专题会议，决定同意申请人申请矿区范围变更，在调整好村道的距离、补缴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后办理变更登记。

2015 年 12 月，申请人委托湖南xx国土资源勘查有限公司编制《蓝山县xx乡xx饰面用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报告》及《蓝山县xx乡xx饰面用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综合防治方案》，在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备案（永国土资储备字〔2016〕19 号），并经评审通过。

2016 年 8 月，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湖南xx矿

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蓝山县xx乡下坪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在发证年限内，拟评估该下坪采石场利用资源储量 6.36 万 m³(荒料)，采矿权评估价为 64.72 万元。该矿山可利用的总资源储量 22.8 万 m³(荒料)，评估可利用的资源储量 6.36 万 m³(荒料)。

2016 年 10 月，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产专题会议纪要会议决定，同意申请人按评估价的 2 倍缴纳采矿权价款 129.44 万，并在缴纳地质环境备用金相关费用后办理延续变更登记，发证年限为 5 年。

在缴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之前，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环科派人到矿山现场调查核实后，要求申请人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申请验收后才可缴款。申请人按要求开展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2017 年 4 月提交了《蓝山县xx乡龙坪花岗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期验收报告》，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验收结论合格。随后，申请人此后一直未主动到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缴纳采矿权价款和缴纳地质环境备用金相关费用，未主动申请办理延续变更登记手续，申请人自述是因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环境科负责人未在《永州市国土资源局会审表》中出具意见及签名，导致其缴费被拒，采矿证延期失败。

2019 年，申请人重新向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申请。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全面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若干

意见》(湘政办发〔2019〕71号),要求“严格规范涉矿企业审批,强化规划系统管控,提高矿业权登记审批权限要求,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除第三类矿产及矿泉水、地下热水、宝玉石外,新设采矿权(含探转采)的勘查程度须达到详查以上,且探明资源储量、矿山生产能力必须为中型以上规模。除矿产资源储量规模达到大中型以上的矿区深边部和安全生产需要、采矿权整合等情形外,一律不得批准扩界”。根据此文件要求,申请人只能在《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内申请延续,不能申请变更矿区范围,并需要按规定重新编制有关资料。

2025年3月24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业权管理处作出《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发证过期采矿权清理处置的工作提示》明确要求,由市县原发证登记管理机构加快采矿权清理处置落地,对有效期界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采矿权,按照对外公示,公告注销的程序予以注销。

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但被申请人在作出该公告前未告知申请人拥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均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作出《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前未告知申请人拥有陈述、申辩的

权利，违反了《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属于严重的程序违法，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撤销蓝山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作出的《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注销采矿许可证的公告》，并责令蓝山县自然资源局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该案重新做出处理。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四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二）违反法定程序；
- （三）适用的依据不合法；
- （四）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违反法定程序为由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的除外。